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花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的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核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显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

二、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证券代码：600080）股票4,550,000股（证券类别：流通股）。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3、竞价时间：2021年10月8日10时至2021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竞买限制：

（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票份数累计超过30%的，不得参加竞买；如竞买人及其一致性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达到30%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在此期间，法院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可参加竞拍，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拍的，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西安中院申报，未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拍卖方式及起拍价、展示价：以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以2020年5月26日股票（股票冻结）前一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作为展示价格，以2021年10月8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总股票数的80%为实际起拍价。

展示价格：20,748,000元，起拍价格：以2021年10月8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总股票数的80%为实际起拍价。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于2021年9月30日10时至2021年10月1日10时止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